

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管理办法

(2013年11月22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高校学科、人才、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体系建设，将“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下称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为“高起点、高标准、有特色”的协同创新中心，深入推进科研组织的改革，使项目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的管理，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积极探索、努力遵循社会发展规律，更好地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促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健康发展。

第三条 协同创新中心项目面向全国，重点支持协同创新中心参与单位，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第四条 在“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理事会的领导下，协同创新中心项目实行三级管理体制。由协同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协同创新中心的研究方向、研究项目进行评议。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的申报、评审、中期管理、成果鉴定、验收、结项和成果推广应用；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具体负责管理本单位的协同

创新中心项目。各级管理机构要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选题

第五条 协同创新中心研究课题的选题，主要以发布协同创新中心科学研究五年规划要点和年度课题指南的方式进行。规划要点发布时间在规划起始年的第二季度；年度课题指南发布时间在上一年度的第四季度。规划要点和年度课题指南的制定，由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管理办公室向协同创新中心理事单位及有关部门广泛征集研究课题，并委托各专家组提出建议后，经项目管理办公室汇总整理，报理事会审定。

第六条 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的选题，要围绕“国有资产管理”领域内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作为主攻方向，注重基础研究、新兴边缘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积极推进理论创新和产学研用结合。

第七条 协同创新中心设立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每年评审一次。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论文、专著、专利等，研究报告的完成时限一般为1年，论文、专著、专利一般为3年。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八条 协同创新中心项目采取招标和委托两种方式，

其中，招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标两种形式。对公开招标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至十五条进行申报和评审。

第九条 协同创新中心项目自年度课题指南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申报，期限一般为二个月。

第十条 申请协同创新中心项目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申请重点项目，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且必须是主持过省、部级以上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申请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4. 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主持项目，且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合计不能超过2项。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可向协同创新中心索取《项目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并根据课题指南和申请书的要求认真填写，按规定时间送所在单位审核。

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项目的管理任务及信誉保证。在申报期内，将本单位审查合格的申请书统一送交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核。

第十二条 协同创新中心项目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协

同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评审。

第十三条 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的评审。

1. 资格审查。按本办法第三章第十条各项内容进行复查，合格者，进入初评。

2. 初评。由专家组对申请人的《项目申请书》进行初评。协同创新中心按评审意见择优选出拟立项数三倍的申请书，提供会议评审。

3. 会议评审。进入会议评审的申请书，由学术委员会相关成员进行充分讨论，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拟立项项目、提出资助经费建议。

第十四条 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对拟立项项目及资助金额进行审批后，下达《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立项通知书》。

第十五条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初评阶段不得以任何理由查询或透露课题论证的相关背景材料。

2. 不得索取和收受礼金或礼品。

第十六条 少数重要研究课题，以协同创新中心邀标和特别委托项目的方式，经中心主任批准，单独立项。

第四章 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填写回执，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开支计划，在一个月内寄回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管理办公室，无特殊情况，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办理拨款手续。

第十八条 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包干使用，超支不补。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按计划自主支配项目经费。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图书资料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项目资助经费可以包括人员经费，人员经费主要用于项目聘请的科研人员。项目科研人员的聘任和考核，遵照《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科研人员的聘任和考核办法》执行。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遵照北京市财政相关规定和《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经费管理办法》、《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进行过程中，凡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项目重要事项变更者，暂停拨款。审批同意后，恢复拨款。

第二十一条 对因项目负责人出国、离职、生病、死亡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究的项目，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对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予以撤销的项目，追

回已拨经费。

第五章 项目的中期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协同创新中心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检查项目的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

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协同创新中心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的年度检查，每年 3-4 月下发《项目年度检查表》，检查结果与经费续拨款挂钩。项目负责人须认真填写项目年度检查表。

第二十三条 为促进项目正常进行，按时间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项目负责人和各级管理部门要各负其责，共同做好项目中期管理。

项目负责人要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项目自我管理，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将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纳入本单位的科研工作计划，加强项目的跟踪管理，重点做好年度检查工作。要建章立制，严格执行，促进课题组按时间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

协同创新中心对项目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和各地各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抽查；通报项目执行情况，组织交流管理经验。

第二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协同创新中心审批：

1. 变更项目负责人；
2. 改变项目名称；
3. 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4.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5. 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6. 延期一年以上或多次延期；
7. 项目执行过程中或成果出版等方面有涉外问题；
8. 中止项目协议；
9. 撤销项目；
10.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二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协同创新中心备案：

1. 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
2. 延期不超过一年；
3. 其他非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二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协同创新中心撤销项目：

1.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2.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3. 剽窃他人成果；

4.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5.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 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
6.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

第六章 成果鉴定、验收和结项

第二十七条 为科学地评估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研究成果的质量, 项目最终成果须进行鉴定, 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项。

第二十八条 协同创新中心项目最终成果的鉴定一般采用聘请同行专家通讯鉴定的方式。

第二十九条 通讯鉴定专家的选定:

1. 通讯鉴定专家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思想作风正派、有较高学术水平。
2. 每个项目的通讯鉴定专家须选定 3 人。
3. 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本项目的鉴定专家,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参与鉴定的专家人数不能超过 2 人。

第三十条 成果鉴定程序:

1. 项目研究工作完成后, 项目负责人向协同创新中心索取并填写《结项审批书》, 连同 3 套最终成果报送鉴定组织者。

2. 鉴定组织者对《结项审批书》和最终成果进行审查,

最终成果须符合批准的设计内容和形式，审查合格后，将最终成果和《项目通讯鉴定表》（下称《通讯鉴定表》）寄送鉴定专家进行通讯鉴定。

3. 负责通讯鉴定的专家在认真通读最终成果的基础上，在《通讯鉴定表》上写出文字评语，提出成果是否通过建议。

4. 鉴定专家将《通讯鉴定表》和项目成果等材料及时返回鉴定组织者。鉴定的时间，专著类成果一般不超过2个月，研究报告、论文类成果一般不超过1个半月。

5. 鉴定组织者汇总鉴定意见，根据3名鉴定专家的多数意见确定是否通过鉴定。成果评为合格、不合格。

6. 鉴定组织者要及时将鉴定结论通知课题组及所在单位。鉴定未能通过的，允许课题组在一年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鉴定，重新鉴定仍不能通过的，按撤项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于鉴定：

1. 获得省部级评奖二等以上奖励的；
2. 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采纳吸收的；
3. 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而质量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的。

属于上述情况者，仍须填写《结项审批书》，注明免于鉴定的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材料，连同最终成果上报。

第三十二条 最终成果鉴定通过后，由协同创新中心负责办理验收结项。验收结项材料应包括：一份《结项审批书》原件，三份《通讯鉴定表》原件或免于鉴定的证明材料，三套最终成果（专著打印稿可1套，待正式出版后补送3套）。验收合格的，协同创新中心发给《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结项证书》。

第三十三条 协同创新中心项目成果，在正式出版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报送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明“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字样，作为参加协同创新中心项目优秀成果评奖的条件之一。作为项目组成员的成果应标注“本文的研究得到了北京工商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项目（批准号：×××）的资助”（英文翻译为：This project is supported by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re for State-owned Assets Administration of Beij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approval numbers: ×××)）；项目组成员聘为协同创新中心科研人员的，署名单位中应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英文翻译为：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re for State-owned Assets Administration），双重署名确有困难的除外。

第七章 成果宣传、评奖与使用

第三十四条 建立相对稳定的成果宣传推广渠道，充分

利用刊物、报纸、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体，逐渐形成机制。

第三十五条 协同创新中心每年举行一次优秀成果评奖活动。办法另定。

第三十六条 对外以协同创新中心名义承担的项目应当署有协同创新中心的名称，同时可以署有承担单位。

第三十七条 由协同创新中心设立的研究项目，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承担单位所有，协同创新中心持有。研究项目设立的同时，各参与单位需签订相应的知识产权协议，明确成果转让后的利益分配，原则上按照贡献大小分配，遇到问题可由协同创新中心统一协调，作为协同创新中心内的企业具有优先及优惠转让权。

第三十八条 由协同创新中心所有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归协同创新中心和承担单位共有，各成员单位作为研究开发时可以无偿使用。由各成员单位带入协同创新中心的研究项目所产生的利益归研究单位所有，但协同创新中心和各成员单位具有优先及优惠使用权。

第三十九条 对在协同创新中心产生的知识产权的项目，协同创新中心给予项目研究人员物质和其它奖励，同时，对于在行业产业中得到转让的成果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和修改权

属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